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4號

聲請人 美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綏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美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利達公司）係以一般投資為營業項目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（下同）8,000萬元，惟因近年經濟不景氣，投資失利，積欠債務未能清償，亦未能繼續營運，截至民國108年9月25日止，財產狀況僅餘現金（含銀行存款）1萬4,810元，負債則總計約有4,377萬8,589元，是聲請人之負債大於資產，爰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、破產法第62條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美利達公司破產云云。

二、按「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。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得依第282條辦理者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」，公司法第211條第1、2項固有明文。惟按「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」，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，故宣告破產須以債務人不能清償所負債務為要件，要屬當然；又「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。」、「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。」，破產法第97條、第148條定有明文，是依上開法條意旨以觀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，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，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

之必要，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，裁定駁回債務人破產之聲請（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陳報美利達公司之資產僅餘現金（含銀行存款）1萬4,810元，而雖有長期投資新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燕公司），惟因新燕公司之淨值已為負數，並無價值，故未列於美利達公司之財產清冊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美利達公司之財產目錄等件附卷可稽；又依聲請人提出之美利達公司之債權人清冊所載，美利達公司之負債高達4,377萬8,589元；準此，足見美利達公司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（如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）及財團債務（如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等），其他破產債權人自亦無從藉由破產程序而有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並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曉 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施 盈 宇